

百戰功高黃克強 (六)

蔣君章

振興實業致富鄉國

黃克強先生回湘休息數日，即赴湘潭及萍鄉、安源等地調查礦業。蓋先生此次返鄉，抱有振興湘省實業的宏願。故工商部調查漢冶萍煤鐵公司之委員余煥泉督調先生，先生曾告之曰：

「對於湖南根本上的計劃，為現時計，惟從實業入手，為第一之方法。而在湖南言實業，又以礦業為第一。以余所見，辦礦縱失利，亦歸政府擔任之，而人民仍然得其利益也。況必無全然失利者乎？就在湖南已出之礦而論，如水口之黑砂、平山之金及各處之錳，應於現時計劃清楚，應圖若何之資，努力進行，而江華之錳礦屬於大同公司者，尤予所注意，望湘人合力圖資者也。且余所主張之實業，不採取個人主義，且非僅為一地方謀利益，實為整個國家謀利益，所以計劃不可不審慎，而規模不可不宏遠。」（民元十一月十五日民立報）

由此可知先生在擺脫政壇後，並非歸隱家園

，而以興辦實業致富國家，謀利鄉邦，其意義與致力革命同樣的積極。其不為個人謀利的思想，蓋出自民生主義。江華位於湖南，以產錳為主，儲量雖不甚豐，但已為當時著名的產錳區，致力開採者為大同公司。聞先生注意這個公司，因推先生為督辦，周震麟為總經理，作大規模之發展。但數日之後，北京政府任先生為粵漢、川漢鐵路督辦，先生雖堅辭，而袁世凱不許，遂赴漢就職，大同公司之發展計劃，因告擱淺。粵漢川鐵路的原任督辦為譚人鳳，民國二年一月一日，即民國開國一週年紀念日，正式辦理交接，時先生年四十歲。

先生之接辦粵漢川鐵路，本擬為國家完成此一東西與南北交通的大動脈，展開一番抱負。但在就職以後的不久，即發覺袁世凱並無誠意。原來，當時任職交通總長的是朱啓鈞，先生留漢辦公，而令李書城至京，與朱啓鈞商量職權問題。朱啓鈞堅持遙為控制的原則，一切用人行政均須向交通部請示，獲得批准，始可執行。朱啓鈞所

提的原則，當然是秉承袁世凱的意志。此外，粵漢川鐵路的建築經費，來自銀行團的借款，這一問題，在譚人鳳任督辦時，本已解決，只待粵漢川鐵路需款，即可動支。但在先生接辦粵漢川鐵路後，銀行團忽生枝節，不允支款，這當然是當時的財政總長梁士詒所玩的花樣，也是秉承袁世凱的意志進行的。至此，先生覺悟此為南京留守府事件的翻版，證明袁世凱對先生之新任命毫無誠意，故就任的第八日，即電請辭職。

先生決定辭去粵漢川鐵路總辦後，譚人鳳頗思挽回之，中華民國鐵道協會亦請先生勿辭。譚人鳳是粵漢川鐵路借款原接洽人，乃電梁士詒陳述經過，要他設法挽回。他的電報是這樣說的：

「弟返鄂後，路事於元日交替。近聞克公以銀行團另提條件，延款不交，難於着手，有電請辭職之舉。窃路事非款不能進行，當弟第二次在京時，銀行團得先生介紹接洽，已允支款，並無別議；現忽枝節橫生，殊屬出人意表。仍仗吾公大力維持，轉圜異議，路事可以繼續進行，

則民國前途，受福無量。」（譚人鳳函牘，李雲漢黃克強先生年譜引）

從譚雪簪的這封信裏，可以知道粵漢川鐵路向銀行團的借款，是由梁財神促成的。梁財神既可促成之，當也可以破壞之，其爲出於袁世凱之授意，鉗制先生，使其一籌莫展而自動去職，這正是政客玩弄手段的伎倆。先生在南京留守府任內，已經吃過苦頭，故毅然辭職，使天下人皆知袁世凱之附庸。譚石老黃先生不該辭職，但是先生如果不辭職，當在留守府時堅持之，南京留守府是何等重要的職務，對革命來說，是何等重大的責任，但當時要錢，錢沒有，要人，人不派，袁世凱並以軍餉久欠的機會，煽動軍隊叛變，先生又何可不辭！留守府之重職，先生且不惜辭職，何況一個粵漢川鐵路督辦！至鐵道協會的電報，辭意更爲懇切，按鐵道協會會長是孫先生，副會長就是先生。這通挽留的電報是這樣說的：

「：前聞先生督辦粵漢川路事，舉國皆爲路界得人稱慶。茲聞各報，載有與交通部衝突之駭聞，又有電請辭職之風說。夫川粵兩路，創辦有年，迄無成效，：民國肇興，譚氏又以聲望不孚而虛靡歲月，先生一再辭職，則不特川粵兩路無觀成之日，而全國路界亦將永無改良之期，務乞寬爲其難，俾底於成，是爲大幸。」

這通挽留的電報，當時載於上海的報紙，就其內容來看，鐵路協會對先生之辭職，尙只知其一，未知其二。黃克強是民國的風雲人物，天下仰慕的英雄人物，袁世凱要收復他，爲他所利用，但是黃克強竟是被這個新式曹操所能收得服的。

袁世凱餌之、控制之、收復之，這是他對先生的一貫政策，不能收復時，則控制到底，使他自己求去，南京留守是如此，粵漢川督辦也是如此。先生是誠心誠意替國家做事，袁世凱是專心專意鞏固他的地位，進而做他的皇帝夢，這中間毫無折衷的餘地。惜哉，先生不早知其詐也！

宋案發生共謀討袁

黃先生既知袁世凱之毫無誠意，故在辭去粵漢川督辦後，亦不返回湖南，致力於實業發展，蓋知袁世凱必不容其發展也。於是乘輪東下，逕赴上海，仍與孫先生及滬上同志，致力於民國的保姆工作。故對憲法問題，最爲注意，曾在國民黨上海交通部歡迎會上發表演說，其中有云：

「：惟現今最重大者，乃爲民國憲法問題，蓋此後吾民國於事實上將演出何種政體？將來政治上之影響如何？全視乎民國憲法如何，始能斷定。故民國憲法一問題，吾黨萬萬不能不出全力以研究之，務以良好憲法，樹立民國之根本。若夫憲法起草，擬由各政團先擬草案，將來由國會提出，於法理事實，均無不合。至於吾黨自身，則當養成政黨之知識、道德，依政黨政治之常規，求達利國福民之目的，不可輕易主張急進，以違反政治進步之原則。本黨於各省選舉，既佔優勝，亟宜討論政見，主張一致，共謀和平穩健之進行。」（民二、一月二十八日民立報）

這篇演說詞，可以看到先生對當時政治的具體主張，從演說中，不難看出先生認爲憲法可以

約束袁世凱的擅權專政。國民黨在各省選舉中既佔優勢，只要大家的政見一致，可以制定一部適於中國的憲法，爲國家與人民謀福利，對袁世凱之長於玩弄手段、藐視法紀，並未加以注意。實際上，袁世凱當時違法犯紀的種種罪狀，業已彰彰在人耳目，而先生猶深信憲法萬能，此一觀念，對後來的國事，影響至深。

先生此次到滬，寄寓於同孚路二十一號。二月十五日，宋教仁自湘抵滬，投身於先生寓中。宋氏在國民黨各省選舉優勢聲中，返回桃源省親，宣稱自此將息影侍親。宋氏爲國民黨代理理事長，國民黨選舉勝利，宋氏將以代理黨魁的資格，出任國務總理，這是政治的常識。而宋氏反稱隱居奉母，意或宋先生是在測驗當時黨人及知識份子對他的出處進退之反映。果然，宋氏表示此項態度之後，各方函電交馳，敦促宋氏肩負民國政治之重責，宋氏之至上海，蓋適應各方對他的要求。但是對於宋教仁，素無好感，以其爲國民黨中主張內閣制最力之人。唐紹儀辭職後，袁世凱曾請孫先生推介新總理，孫先生曾舉宋氏，袁世凱以緘默拒絕之，由此可知袁世凱對宋教仁之態度。及國會選舉結果，國民黨籍議員佔多數，一般輿論，復以新的內閣總理非宋莫屬爲之主張。袁世凱乃決心除去宋教仁，明爲推崇，陰謀暗殺。宋氏至滬，表示其對政治之積極態度，袁之殺宋乃急愈。

袁世凱在決定置宋教仁於死地之前，曾設法賄買之，授以銀行支票簿，囑其自由使用，宋氏拒之，袁世凱殺宋之計，乃作最後決定。時被選

議員已陸續北上，袁乃電邀宋氏入京，面商國政。宋乃以行期告之，予袁暗殺宋以極大的便利。三月二十日（陽曆），宋氏如期北上，袁之爪牙伺宋氏至車站剪票處，以槍擊之，中其要害，醫治無效而逝，是即轟動全國之宋案。時先生與陳英士、于右任諸先生等皆在車站送行，宋氏被擊時皆不及覺，兇手固一槍法熟練之暴徒，宋氏臨終告先生曰：「如我死後，諸公總要往前做」，並要求先生致電袁世凱，告以被刺情形，可憐他臨死還不知刺殺他的主兇，就是袁世凱。宋氏臨終有無限依戀之意，先生見其痛苦萬狀，乃附耳告之曰：「遜初，你放心吧！」宋氏隨即氣絕，先生等在場故舊之內心痛苦，不忍卒述。

宋氏既卒，有兩大問題必須解決，那就是緝兇與案情真相之查明。不三日，即已查明刺殺宋氏為武士英，教唆者為洪述祖，洪述祖則受命於內閣總理趙秉鈞，而趙秉鈞則受命於袁世凱，於是國民黨人急謀對付袁世凱之道。時孫先生正在日本考察，聞宋氏被刺，即趕返上海，共謀討袁。當時主張，實分兩派：一派主張立即發兵，趁袁世凱未作軍事部署時，一舉而推翻之，孫先生主張最力，戴季陶等支持之；一派主張循法律途徑解決，先生主張之，陳英士等支持之。先生認為南方兵力不足恃，民國已經成立，法律應可制裁，萬一興兵，國家必遭糜爛。由此可知先生顧全國家之苦心，而仍迷信憲法與法律之效果，並未考慮到袁世凱與國民黨勢不兩立，國民黨不能打倒袁世凱，袁世凱必擊垮國民黨，所謂「大局糜爛」，不過時間問題，因此，先生之主張，

適予袁世凱以調兵遣將，免除民黨四都督之職位的充份時間而已，二次革命失敗之速，先生主張實為厲階，然先生顧全國家地位之苦心，亦有足多者。在宋案真相大白時，先生曾致電袁政府秘書長梁士詒云：

「宋案連日經英廉審訊，聞發現證據頗多，外間疑團，實非無因。與以遜初已死，不可復救，而民國根基未固，美國又將承認，甚不願此事傳播擴大，使外交橫生障礙。日來正為遜初謀置身後事宜，亟思一面維持，而措詞匪易，其苦更甚於死者，公有何法以解之？請密示！」（梁燕孫年譜）

先生此電，含有探詢袁政府對宋案之態度的用意，但案情牽連到趙秉鈞、袁世凱、梁士詒又何詞以答先生？故此電便如石沉大海了，此先生對局勢看法之又一誤也。宋案採取法律途徑解決，黨內人士頗有非之者，如章太炎（炳麟）曾有下列一段話：

「此案真正主兇，人所共曉。中山、克強均主穩健，以法律解決，本屬正論，但恐不易辦到。……今宋案若再如此延宕，正犯終不到案，則人心之不平愈甚，政府之猜忌亦愈甚，將置內政與外患於不問，終至魚爛而亡。必須於法律解決之外，兼取政治解決。今日人心憤激，本因政府失政已久，有宋案為導火線，一發不可復遏。如法律解決不得其平，則人心震怒，中山、克強恐亦無法遏抑，勸其穩穩。」（民二、四月二十四日民立報）

章氏對宋案以法律解決之不滿意，有其代表

性，但所謂兼採政治解決，並無具體方案，亦不足取。此案主張出於先生，而章以孫先生牽連在內，這是章氏對孫先生之成見。自孫先生受日本政府資遣離日以代清政府要求驅逐出境而後，章氏即處處破壞孫先生之名譽與革命運動，此其一端而已。宋案循法律途徑，自始即註定其不了了之的命運。但袁世凱自此益被國人唾棄，以總統之尊，而為暗殺案中之主兇犯，誠世界史上得未曾有之奇聞，亦中華民族之大辱，其應付之失策，亦足以見國民黨主要幹部書生之見太重。宋氏追悼大會上，先生親撰一聯以挽之曰：

「前年殺吳祿貞，去年殺張振武，今年又殺宋教仁；你說是應桂馨，他說是洪述祖，我說確是袁世凱。」

其憤懣之氣，溢於言表矣。自宋案發生後，先生與袁世凱之間嫌隙，袁世凱終至人前人後大罵先生，在其接見譚人鳳時，更作「切齒咬牙，得而甘心之意」，最後且指使人說謊，誣先生以做不到總統而搗亂。然先生一本光明磊落態度，追究宋案，反對借款，講法講理，不作村婦罵街姿態，小人與君子之別，便即在此。

二次革命不幸失敗

暗殺宋教仁，排斥國民黨，免去民黨四都督，為袁世凱擅權專政、帝制自為一貫政策，而國民黨反對大借款，乃袁世凱與國民黨決裂的導火線，其對國民黨之總政擊，則發動五月中。先由北方各省都督發電攻擊先生，嗣由袁世凱公開指責孫先生與先生，並聲言「討伐」國民黨。至五

月二十四日，時報載有袁世凱之談話如下：

「現在看透孫、黃，除搗亂外無本領，右又是搗亂，左又是搗亂。我受四萬萬人付託之重，不能以四萬萬人之財產生命，聽人搗亂。自信政府政治、軍事經驗，外交信用，不下於人，若彼等力能代我，我亦未嘗不願，然今日誠未敢多議。彼等若敢另行組織政府，我即敢舉兵征伐之。國民黨誠非盡是秀人，然其秀者，吾人未嘗不能平之。語時有梁士詒、段芝貴、曾彝進三人在座，袁囑曾以個人資格往告國民黨人，袁說即說是衷慰亭說的，我當負責任。」

（白蕉：袁世凱與中華民國一書引）

這是袁世凱對國民黨的宣戰書，其中更充分地表示他分化國民黨的陰謀。時距宋案發生已兩個多月，袁世凱在軍事上已逐漸布置就緒，把北洋軍李純所部調駐九江，並即任命李純為鎮守使，來隔斷南昌與長江之聯繫，使皖贛聲氣難通，故公然宣布以軍事行動對付國民黨籍的都督。至六月九日而弒除李烈鈞江西都督之命令下達，袁世凱深知李烈鈞知兵善戰，江西又是湘皖的中堅，故對李氏首先下手。袁世凱與孫先生等協議把各省都督納入北京政府的統屬之陰謀，至此始曝露其陰謀之所在。李氏免職令下後，孫先生即派居正等赴南昌，要李氏不受亂命，宣布獨立。李氏對此，頗感躊躇，以為有授人以懸棧之譏，乃親謁孫先生請示，此亦李氏貽誤戎機之處。

但孫先生決心乘此機會推翻袁世凱，已令先生携款五萬元至南京，策劃討袁軍事，並令寧調元等至鄂，組織討袁機關，譚人鳳至湘，策動湘

軍討袁；更令華玉樑等約集保定軍校，江蘇陸軍小學及軍士養成隊全體學生，組織一軍，為進攻上海製造局的基本隊伍，李書城等亦至南京，發動第八師討袁。

袁世凱之免李烈鈞江西都督職，是對付國民黨籍都督之第一步，至十四日廣東都督胡漢民被免，調任西藏宣撫使。三十日，安徽都督柏文蔚免職，改任陝甘邊使。湘督譚延闓本為世家子弟，深得湘省人望，雖向來同情革命，但袁世凱尚留餘地，不免其職，而派軍入湘以監視之，故尚能行使部分職權，伺機響應討袁。

李烈鈞既至上海，與孫先生及先生相見，備悉討袁運動之準備情形，即離滬返贛，七月八日至湖口，召集舊部，計有九、十兩團及輜重、工程各一營，於十二日佔領湖口炮台，宣告獨立，舉兵討袁，檄告中外，宣布宗旨，是為二次革命的發端。江西省議會隨即推李氏為江西討袁軍總司令，先生則在湖口起義之第三日進駐南京，就江蘇討袁軍總司令職。於是，張繼在十五日發表痛斥袁世凱罪狀之宣言，十六日陳其美在上海誓師討袁，先生任為駐滬討袁軍總司令。十七日安徽宣布討袁，迎柏文蔚回任皖軍總司令，十八日廣東省宣布討袁，十九日福建省宣布討袁，推許崇智為總司令。二十一日孫先生發表宣言，勸袁世凱辭職以謝國人，袁世凱則於二十二日下令撤銷孫先生籌辦全國鐵路之職，二十二日，各省議會推岑春煊為討袁軍大元帥。全國討袁之聲，風起雲擁，且在十日之內完成其組織，足證國民對討袁軍事之佈置，始終在積極進行，故能叱咤

立辦，一氣呼成。

先生之急赴南京，一方面固然是由於孫先生之敦促，一方面更因袁世凱正在購買南京第八師的下級軍官，要他們殺死師長、旅長，然後任意宣布獨立，邀孫先生赴寧而害之。為袁世凱執行此項任務者為朱卓文，朱某自上海攜一萬元至南京，即行着手此項工作，有拒受賄通之營連長知其內幕，即向旅長黃孝鎮、黃愷元報告，兩位黃旅長立即赴滬向先生報告，先生急赴南京，在李相府召集一、八兩師長及各單位主管軍官，會商討袁起義問題。袁黨如要塞司令吳紹璘、講武堂副堂長蒲鑑等均表示反對，捕殺之，以江蘇都督程德全的名義宣布獨立討袁，這是李烈鈞湖口起義的第一個響應者，討袁人心為之大振。

胡漢民被調職後，在廣東已形單勢孤，無能為力，因赴上海，輔佐孫先生。以胡氏之精幹，袁世凱一聲令下，何致無所措手足？此因袁世凱用對付南京第八師之同樣手段，賄買了粵軍張我權、蘇慎初兩師長，胡氏已赤手空拳，只好一走了之。廣東為革命策源地，而如此輕易失去，這是最可惋惜的事。於是，有章士釗推介岑春煊為討袁大元帥的建議，岑春煊廣西西林人，為岑毓瑛之子，清季都有能名，為慈禧太后所信任。但自袁世凱以譚嗣同密謀輔佐光緒帝，說袁世凱以兵力剷除慈禧，而被袁世凱所告密，慈禧太后對袁世凱之信賴日深，岑春煊之聲勢漸為袁世凱所壓倒，故兩人之間，嫌隙頗深。及討袁運動勃興，而廣東無兵可用，而有利用廣西龍濟光、陸榮廷兩軍，使能共起討袁。章士釗之說，遂被孫先生

所採納，岑春煊遂至南京，接受討袁軍大元帥之職。實際上，龍濟光早已被袁世凱收買，已準備移師廣東。故岑春煊借李根源赴桂，先以手書約龍濟光與龍觀光兩兄弟相見，並促反正。龍等拒不作覆，加緊向廣東進軍，故章士釗利用岑春煊以說動龍、陸之計劃，完全失敗。而先生擁戴程德全之計劃，亦未稱允當。程德全本是清政府的江蘇巡撫，其在蘇州響應起義，一則受蘇紳士與地方團體之壓力，一則鑒於滬、杭、松等的革命勢力日增，無法應付，與其坐而與清政府偕亡，何如乘風轉舵，另謀出路，所以他是十足的投機官僚。袁世凱與程德全早有往還，京滬同志多聞之者，故有勸先生逐之者，先生以仁義為懷，不忍去之。詎知程德全首鼠兩端，於十七日潛行離京赴滬，向袁世凱投降，且力辯南京的獨立宣言，不如他的本意，他已在上海設置辦公。先生抬舉程德全，欲以仁義感格的用意，有類宋襄公不重傷、不擒一毛之仁，此亦二次革命失敗的主因之一。推其原因，都出於宋案發生時不立舉兵討袁，使其得充分的時間，從從容容的調兵遣將，行賄收買。故袁世凱在討伐國民黨的談話中，有一彼等若敢另行組織政府，我即敢舉兵討伐之」的話，是他胸有成竹，布置已就的招供。故二次革命失敗後，陳英士等皆有悔不當初聽從孫先生主張的後悔。

南京的討袁軍受袁世凱收買者，頗有意志不堅的舊日革命黨人如陳之驥等，故寧方軍事，不久即敗。先生為挽救危局，乃令孟慕超為海軍司令，洪承點為第一師長，朱照為第二師長，周應

時為第一旅長，另作部署。但其時，徐州已失，臨淮隨即不守，而湖口討袁軍亦告失敗。先生的衛隊營營長，又於二十七日接程德全「捉拿黃興」的密令，而滬寧鐵路已由交通部下令停車，南京對外交通，遂告斷絕。先生審察內外形勢，實無據守之可能。時適有日本靜岡輪將離寧，先生乃以南京防守事宜交何海鳴，即搭靜岡丸下駛。南京固守至九月一日，卒為袁軍攻陷，同時皖、贛、湘各省討袁亦相繼挫敗，二次革命，至此遂告瓦解。於是袁世凱兇慾益熾，勒令國民黨本部限期人在三日內自首，開除先生、陳其美、柏文蔚、李烈鈞、陳炯明五人黨籍，懸賞緝拿先生、陳其美、李書城、黃鄂，先生十萬元，陳其美五萬元，黃鄂、李書城各兩萬元；其後又補緝張繼、鈕永建、譚人鳳、何海鳴、岑春煊、陳炯明等。隨即解散國民黨，撤銷國民黨國會議員資格四百三十八人，國會從此以不足法定人數而無法開會，遂了袁世凱擅權專政的私願。袁種種措施，都是非法的，都足以曝露他自己的罪狀於國人之前。（未完）

民初三湘人物（原名新湘軍志）

胡耐安教授著。定價台幣25元

革命湘軍掌故軼事：

上起譚老總。下逮曹蔚子。全書分為十二個段落。

- (一) 新湘軍志概述
- (二) 總司令譚延闓
- (三) 一軍軍長宋鶴庚
- (四) 二軍軍長魯滌平
- (五) 三軍軍長謝國光
- (六) 四軍軍長吳劍學
- (七) 五軍軍長陳嘉祐
- (八) 六軍軍長蔡鉅猷（附：陳渠珍唐榮陽）
- (九) 九師師長張輝瓚
- (十) 運籌帷幄呂苾籥
- (十一) 秘書人才楊綿仲
- (十二) 新湘軍志書後

關心革命史事的人尤其湖南朋友。都該值得一讀。